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 年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批复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均须公开本单位部门预算。

（二）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公开单位部门预算

（一）公开主体：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二）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三）公开方式：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当年预算应当在本部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没有网站的部门，可申请在上一级部门网站公开。

（四）公开内容：

- 1、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2、单位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包括收支预算批复总表、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项目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等 19 张表。
- 4、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说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并从采购范围角度分析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品目。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文字说明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对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与上年度预算数

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的原因；应公开车辆购置预算；说明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以及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

5、专业名词解释。

三、监督管理

1、本部门要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2、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算公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3、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部分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对管辖内公安机关移交的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服刑案件的监督工作。

(二) 负责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三) 负责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工作。

(四) 保护犯罪案件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送达、提押看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维护并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性事件。

(五) 调查研究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及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检察理论、疑难案件及犯罪问题的调查研究，承办检察官协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学术交流，编发简报。

(六) 负责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和控告，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负责受理不服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

偿案件等工作。

(七)负责对检察机关管辖的各类案件质量进行监控、预警、检查、指导、考评、督察等工作，负责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提交审议工作及检察委员会的其他工作。

(八)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505.7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8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4.9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505.7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67.8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9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505.70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减少 24.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动的原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我院均为零星采购，因此没有需要政府采购的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4万元，比2020年减少2.8万元，下降16.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此费用发生。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此费用发生。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比2020年减少2.8万元，下降16.67%），比2020年减少2.8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我院制定了严格的公务用车使用制度，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公务用车的使用，节省了支出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	2021年
合计	16.8	1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8	1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	14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 / 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
金。
3.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6. **政府性基金收入**: 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
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
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9.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1. 检察：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12.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2021 年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42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1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5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 事业收入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90.80	本年支出合计	505.70
上年结转结余	14.9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05.70	支 出 总 计	505.7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505.70	490.80	490.80									14.90	14.90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05.70	490.80	490.80									14.90	14.9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70	367.80	305.75	62.05	13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25	283.35	223.86	59.49	137.90
20404	检察	421.25	283.35	223.86	59.49	137.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3.35	283.35	223.86	59.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90				13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	38.79	36.23	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9	38.79	36.23	2.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	7.44	4.88	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3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4	22.14	2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4	22.14	2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0	19.80	19.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4	2.34	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2	23.52	2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2	23.52	2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23.5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0.80	一、本年支出	505.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42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14
二、上年结转	14.9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05.70	支 出 总 计	505.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80	367.80	305.75	62.05	1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35	283.35	223.86	59.49	123.00
20404	检察	406.35	283.35	223.86	59.49	12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3.35	283.35	223.86	59.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0				1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	38.79	36.23	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9	38.79	36.23	2.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	7.44	4.88	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3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4	22.14	2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4	22.14	2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0	19.80	19.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4	2.34	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2	23.52	2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2	23.52	2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23.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7.80	305.75	6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60	280.60	
30101	基本工资	103.68	103.68	
30102	津贴补贴	89.36	89.36	
30103	奖金	9.42	9.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5	3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8	13.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4	17.99	62.05
30201	办公费	13.41		13.41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9.50		9.5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9	17.99	1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		19.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	7.16	
30302	退休费	3.90	3.9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0.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8	2.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14.00		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05.70	490.80	490.80					14.90	1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60	280.60	280.60									
30101	基本工资	103.68	103.68	103.68									
30102	津贴补贴	89.36	89.36	89.36									
30103	奖金	9.42	9.42	9.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5	31.35	3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8	13.78	13.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8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2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5	151.55	151.55					14.90	14.90			
30201	办公费	13.41	13.41	13.41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7.00									
30203	咨询费	2.40	2.00	2.00					0.40	0.40			
30205	水费	1.50	1.50	1.50									
30206	电费	5.00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50	1.00	1.00					1.50	1.5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44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505.70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505.70	
	一、本年收入	490.80		一、基本支出	36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80		(一)人员类项目	30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62.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137.9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137.9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综合保障装备等，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37.6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网络租赁费	2.20	2021年12月
		系统维护服务费	17.8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62.05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49.58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305.75	2021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8.72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资产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错案率	<=	5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1	件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